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:

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:

任命

周洪同志为县文物局局长(兼);

陈云同志为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:

夏军同志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:

罗仕平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委副主任;

易彬同志为县商务委副主任;

周亚玲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委副主任;

郭波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;

黎金柱同志为县信访办副主任:

黄埔同志为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夏宁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 刘剑梅同志为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管委会副主任: 吴治勇同志为县东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: 张世平同志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: 李力同志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: 袁鹏飞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; 李武胜同志为县道路运输事务管理中心主任; 张阳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: 游炬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; 陈建初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: 谢泽彬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; 邹琳同志为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: 贺宇同志为县高新区服务中心副主任; 汪兴海同志为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副主任: 张宇同志为县会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周开贵同志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万会久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唐龙波同志为县林木种苗管理站站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

胡世平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 易彬同志的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职务; 郑军同志的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职务; 黎金柱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; 李龙波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委副主任职务; 周亚玲同志的县南条委副主任职务; 李佩文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委副主任职务; 刘剑梅同志的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 吴盛海同志的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 张世平同志的县会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职务; 刘玉祥同志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; 郭波同志的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 郭琳同志的县对公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; 夏军同志的县排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 吴治勇同志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; 常青同志的县边路运输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; 张必政同志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; 高能波同志的县水产站站长职务;

徐勤涛同志的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因机构变动,陈建初同志原任的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 队长职务自然免除,贺宇同志原任的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自然免除,汪兴海同志原任的县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>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各部、委、室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, 县 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, 县人武部, 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